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作為醫護服務提供者，我認為有必要對私營醫療機構進行監管。在私營醫療機構進行監管可以保障我們的權益，同時亦可以減低我們所需承擔的額外風險。另外亦可以確保我們可以在安全且所保障的環境下提供專業的醫療服務。但是前提是政府一定要有足夠的配套，否則弄巧成拙。

謝謝。